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22-2024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22-2024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查验,我们认为:

1、该议案所指的持续关联交易是于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设定的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

2、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

3、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2021年12月23日